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待售股權的對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價值(「本次評估」)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獨立評估師出具《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擬現金收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51%股權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當中評估結論為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8,568.12萬元。而本次評估原則性上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定，當中納入評估範圍屬動裝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資產價值則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故本次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第14.62條及第14A.68(7)條規定對本次評估之盈利預測的詳情進行進一步披露。

有關本次評估的盈利預測

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價值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1. 本次評估盈利預測之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i)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根據待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本次評估盈利預測之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 假設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假設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i) 本次評估只基於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其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其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i) 假設本公司及佳電股份(作為委託人)及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ii)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佳電股份(作為委託人)及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及佳電股份(作為委託人)及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iii)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i) 假設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現金流無季節性,現金流年度均勻支付。
- ()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檢查獨立評估師就本次評估所採用之收益法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本次評估中對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3. 專家

於本公告內作出陳述或提供意見的各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作出陳述或提供意見的日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個專家分別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各個專家已就刊發載有其函件、陳述及 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附錄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鑒證報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檢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有關哈爾濱動裝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一.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其決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適當之程序編製該估值中所載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礎及作出合理之估計。

二.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該等假設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本所之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本所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

因此，本所並不會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就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之資產價值而言)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動裝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之資產價值進行評估(「該評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評估構成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獨立評估師就該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出具有關該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評估所採用的假設適當編製的函件。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